

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及概算

招标编号：HNMYZX2020-0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及概算

招标编号：HNMYZX2020-0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MYZX2020-028

项目名称: 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49 万元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2) 数量: 一项

(3) 服务要求: 1) 项目初选方案; 2) 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含报审); 3) 项目初步设计(185米码头, 包括1个综合执法泊位、1个卸渔泊位、1个100米休闲旅游码头; 护岸420米; 加固防波堤845米; 栈桥1640米; 17座灯浮标、1座灯塔。后方陆域建设综合管理区7351平方米, 停车场2500平方米); 4) 概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记录和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2 室

方式：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逾期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若无报名，则无参加采购活动资格。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海市、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琼海市嘉文路大春坡苗圃

联系方式：0898-62925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501 室

联系方式：0898-66756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67568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条款约定。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	是否允许递交投标备选方案：不允许
12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 户 名：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3921 0188 0001 52600</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后面，无需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帐；</p> <p>3、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p> <p>4、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后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企业开户许可证可以不附于响应文件中。</p> <p>5、以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仪式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果未递交造成保</p>

	证金不能及时退付，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60天
14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已签字和盖章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为*.pdf。（注：*.pdf版为已签字、盖鲜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扫描版本，未签字或未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17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磋商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1490000.00元</u> ，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注：1.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含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不能缺项漏项； 2. 为防止恶性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的80%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合理、确实可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

	<p>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22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缴纳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户再另行通知）。</p> <p>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记录和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注：纳税凭证可为增值税或印花税或其他税种）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址的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②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应在项目公示时间到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内。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必须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相应查询项的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单位公章，任意网站查询漏项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单位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声明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

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8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和电子文件一同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所有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在投标专用袋(箱)接口处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名确认。

17.2 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应写明:

致: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项目编号：HNMYZX2020-028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1. 磋商时间、地点及程序

2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2 若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迟，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4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进行磋商。

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磋商会。

21.5 采购人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1.6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21.7 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按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2) 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5)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6) 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

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政府相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共同信守执行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项目内容

_____。

(二) 成果形式及提供服务

乙方采用独立研究方式，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_____。

(三) 成果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乙方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组织力量实施《XXXX 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XXXX 初步设计》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三)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独立研究，甲方予以监督、指导，双方及时进行沟通协调。

第三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_____的项目相关资料。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验收

《XXXX 初步设计》由专家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报酬人民币_____。

乙方按照合同书第一条所载任务执行，向甲方全权负责，甲方支付报酬人民币_____，乙方出具正式票据。

(二)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XXXX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项目，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经费，甲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项目完成时间按拖延时间顺延。

4. 乙方泄密的，承担法律责任，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附件 5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如有格式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优惠（如有）	

注：本次采购的货物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人工安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规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所要求商务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商务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5 合格供应商证明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条款约定。

注：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可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磋商响应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单独递交，不密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应退竞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竞标。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准确填写并打印本附件，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56580 查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财务电话：0898-68556580。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单独递交，不密封。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琼海潭门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2) 项目编号：HNMYZX2020-028

(3) 采购内容：1) 项目初选方案；2) 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含报审）；3) 项目初步设计（185 米码头，包括 1 个综合执法泊位、1 个卸渔泊位、1 个 100 米休闲旅游码头；护岸 420 米；加固防波堤 845 米；栈桥 1640 米；17 座灯浮标、1 座灯塔。后方陆域建设综合管理区 7351 平方米，停车场 2500 平方米）；4) 概算

(4) 预算金额：149 万元，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6)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要求

1、编制目标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应按照《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应达到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2、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格式符合《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相关章节和内容完整。

3、编制成果及要求

(一) 提交成果内容

第一篇 初步设计说明书

第二篇 工程概算

第三篇 设计图纸

(二) 提交成果要求

实施方案文本格式：初步设计文本编制格式符合《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相关章节和内容完整。

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和深度:

(1) 初步设计编制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渔港相关规范、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等。

(2) 初步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达到了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

(3) 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案比选,主体工程结构有计算过程和计算成果。

工程概算:工程概算编制符合有关规定,概算内容完整。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齐全,相关设计图纸的表达规范、完整。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

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合格供应商	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条款约定。）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7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分值构成表

评分因素	满分	商务	技术	价格
分值分布	100	25	65	10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总分：90 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部分 (65 分)	工作方案 (40 分)	<p>编制工作目标（8 分）：</p> <p>（1）对项目的整体充分了解及对国家政策文件解读准确，编制工作目标明确，得 6~8 分；</p> <p>（2）对项目的整体比较了解及对国家政策文件解读较为准确，编制工作目标比较明确，得 2~5 分；</p> <p>（3）对项目的整体了解不充分，编制工作目标混乱，得 0~1 分。</p>	8
		<p>编制工作内容（15 分）：</p> <p>（1）方案内容和分析合理，目标定位明确，思路 and 方案详细，总体内容结构完整，得 10~15 分；</p> <p>（2）方案内容和分析宽泛，目标定位不明确，思路 and 方案较合理，总体内容结构一般，得 5~9 分；</p> <p>（3）方案内容和分析不合理，没有目标定位，规划布局思路 and 布局方案有不足，总体内容结构混乱，得 0~4 分。</p>	15
		<p>编制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7 分）：</p> <p>（1）结合本项目编制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人员队伍安排相对有实力，得 5~7 分；</p> <p>（2）工作计划较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人员队伍安排较合理，得 2~4 分；</p> <p>（3）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人员队伍安排基本满足，得 0~1 分。</p>	7
		<p>编制工作要点难点及保障措施（10 分）：</p> <p>（1）对工作要点和难点理解到位且准备工作或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得当可靠、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p> <p>（2）对工作要点和难点理解较清晰且准备工作或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3~6 分；</p> <p>（3）对工作要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合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2 分。</p>	10

	本项目技术团队 (2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和港口与航道工程得10分，少一项扣6分，少两项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其他人员配备： 港口与航道工程（港航工程）（不含项目负责人）2名，结构、道路与桥梁工程、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四个专业各1名，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 其中： 1、港航工程专业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2、结构专业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3、道路工程专业具备给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道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4、环境科学专业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环境科学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5、电气工程专业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具备电力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2020年1月~2020年7月的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	15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20分)	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的的能力，2018年至今在渔港或者港航工程领域完成过类似咨询、规划与设计业绩的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得2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服务承诺 (3分)	在不低于规定的标准服务前提下，向采购人提供更优惠的服务承诺，对比所有供应商，优得3分，良好2分，一般及其他得1分。	3
	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 (2分)	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进行评价，优得2分，次优得1分，其他得0.5分。	2
合 计			90

附件3 价格分值：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4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